# 2024年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3-24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第一条 甲方同意...*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 区 的住房(产权人为 )，作为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该房屋仅限乙方居住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乙方无权擅自处分该房屋。

第三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之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四条 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6个月结束前向甲方交纳下6个月租金。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欠交租金总额2%的滞纳金。

房屋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元。本合同期内如遇政府调整租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执行。(此款适用除长期租赁外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房屋租金总计为 元，每月为 元。该合同签订之日，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出租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6个月的租金;其余租金每隔6个月结束前继续由乙方代为甲方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一次。乙方租赁房屋属于保障部门租赁社会个人房源配租的，且由乙方代为甲方按市场租金支付给房屋产权人或产权单位租金的，保障对象应享受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每月为 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每隔6个月由区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返还给保障对象。(此款仅适用长期租赁社会房源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供暖费、物业费由房屋产权人承担;水、电、煤气和有线(数字)电视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拖欠租金和水、电、煤气、有线(数字)电视、电话、宽带等费用，甲方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从其工资收入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优惠中直接划扣。

第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按照签订合同时 个月租金标准向房屋产权人缴纳押金，为\_\_\_\_\_\_\_元。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与房屋产权人共同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核验，并填写《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点交保管清单》。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居住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不得擅自装修，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应原样修复或赔偿损失。

第九条 房屋产权人以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为原则，对房屋实施维修养护，乙方应对房屋维修养护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租赁期间，因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现损坏而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坏扩大，并立即通知房屋产权人维修。房屋产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上门查看并落实维修。

第十条 房屋产权人确保该房屋消防安全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乙方承诺不在该房屋内或公共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私自改变供水、供暖管、供电线路，不违规安装电器设备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人对住房使用情况及住户有关资料的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2、因就业、房产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逾期不退出的;

3、将房屋转让、转租、出借、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4、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

5、累计3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的;

6、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未居住的(以房屋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或其他管理方的记录为准);

7、违反房屋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腾空该房屋，并通知甲方或房屋产权人验房验收及办理水、电、煤气、有线(数字)电视、电话、宽带费用等交接事项。验收时发现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有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且不腾退房屋的，甲方或房屋产权人有权单方收回出租用房。乙方在房内的物品，甲方或房屋产权人可在公证机关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清点、腾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法规政策调整，本合同与之有抵触的部分，以调整后的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享受条件的，或购买(含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受赠、继承其他住房的，应在三个月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3、租赁期间乙方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可提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

4、其它：

第十八条 协议履行期限内，如一方违约的，除正常结算外，另外需按三个月租金数额计算违约金补偿另一方。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章)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二**

出租方(甲方)：地址：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电话：

为明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将位于公共租赁住房(□成套□非成套□成套住房的一部分或小套型成套住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2、该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如遇预测面积的，以实测面积为准，租金多退少补)。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乙方居住或与乙方符合配租条件的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租赁期届满前乙方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经市级经租管理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续租手续，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合同公证及房屋押金

1、本合同实行公证管理，除能享受租金减免的家庭，由甲方承担全额公证费用外，其余由甲、乙方各承担一半公证费用。

2、乙方向甲方支付房屋押金元，租赁期满或房屋退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房屋押金。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时间: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三**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将\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楼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二、租期 \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日起到\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三、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乙方共现金支付(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四、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保证金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电、水、电视、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以上缴费收据请乙方自行保存，以备查对。附：电表底数\_\_\_\_\_\_\_\_\_\_;水表底数\_\_\_\_\_\_\_\_\_\_;电视费\_\_\_\_\_\_\_\_\_\_;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

六、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提前擅自收回房屋;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

2、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退租、转让的情况，应提前知会甲方。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续租方需超出租期时，必须同甲方签订新的租房协议。

3、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房屋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七、有关续租的事项

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 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递增幅度根椐当年情况确定。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

九、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壹式\_\_\_\_\_份，甲乙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租赁\_\_\_\_号房，为便于履行各自的职责，特签订如下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房屋外，另按有电表、水表，乙方按实际用电、用水数量统一收费。

2、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租他人，不得搞破坏型装修，房内装修后，租赁合同到期不租时，不得将装修物拆除及破坏。

3、本房屋租赁期限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本房屋租赁费元，自合同签订之日内缴纳第一年租赁费。今后每年提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年租赁费，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租用，甲方优先考虑。

5、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所交房租不予退还。

6、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合法经营，如违法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有纠纷，双方协商处理或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路 巷 号 户建筑面积 ㎡ 间 结构的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一处，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甲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为 。

第三条 租金及交纳期限。甲乙双方议定出租房屋租金 元∕月(或 元∕年)，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金额为 元，乙方交纳租金方式及时间为 。

第四条 房屋修缮责任。修缮房屋式出租方的义务，出租方对出租的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以保障承租方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租赁双方当事人的变更。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承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时提前2个月提出续租，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承租方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 使用的;

2、将承租房屋擅自改变结构、改变用途或故意损坏的;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4、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个月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应偿付违约金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 应偿付违约金 元;

3、出租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修缮房屋，造成承租方人员受到伤害或财务受损的，出租方应负责赔偿;

4、承租方未按约定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5、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房屋损毁的，应负责赔偿;

6、承租人因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负责条件。

1、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太和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太和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太和县房地产管理局备案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六**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经营餐厅使用，乙方对甲方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担。

二、租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现象，甲方无息无条件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四、房屋租金

甲乙双方议定该房屋前一、二年度，年租金为\_\_\_\_\_\_\_\_\_\_\_\_\_元，第三年度租金为\_\_\_\_\_\_\_\_\_\_\_\_\_\_\_\_\_元。

五、租金交纳方式和时间

甲乙双方议定一、二年度为\_\_\_个月交1次。第三年度租金一次性交清，续交租金须在到达日期前15日至30日为限。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造房屋结构，破坏房屋基础设施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

4、乙方不按期交纳租金的。

七、乙方若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动等，应征得来自租房合同书甲方和市场管理部门的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工程的产权属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使用权。

八、甲乙双方在租赁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无力经营或经营不善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正在经营的餐厅物品及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须经过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完成，租金及交纳方式须按合同所列条款执行。

九、乙方在经营期限内，所有税、费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经营期限内引起纠纷所受的各种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的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市场关系。在乙方承租期间，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

十二、甲方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续租本房屋的绝对优先权，甲方对续租租金根据市场行情做适当调整。

十三、以上合同条款甲乙双方不得单面随意违反，否则，都要给双方予以经济赔偿。甲方违约，退还乙方双倍保证金。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双倍保证金。

十四、如遇国家政策、政府行不和其它不可抗据的因素，导到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请求仲裁机构仲裁。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七**

住房，就是可以供人居住、生活或是工作的房子。住房根据用途一般分为个人住房、商业住房、商住两用住房等。

住房租赁合同范本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的房屋\_\_\_\_\_\_栋\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住宅、写字楼、商铺、厂房），主要装修设备\_\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_（租住、经营、商住两用）使用。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加价，并将\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水电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乙方概不承担。

类型和使用方式让用户选择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押金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付押，月租金\_\_\_\_\_\_元，押金\_\_\_\_\_元，共计\_\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相关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租期内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水电等的供应问题保证正常畅通当面检查一切正常交给乙方使用租期内的安全有乙方自付。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_款办法处理：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_\_\_\_\_\_次扣除；

3.由乙方负责维修；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_方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甲方赔偿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

出租方：（签名/盖章）承租方：（签名/盖章）

用户名：（房交宝）用户名：（房交宝）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电话：电话：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八**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诚信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正阳办西大街\_\_\_\_，砖混3层楼，房屋面积96.5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限为一年，租赁期限以入住时间为准。

第三条租金标准：年租金为\_\_年费用。

第五条房屋居住产生费用：取暖费、电费、水费、排污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收到乙方租金时，须给乙方签开收据凭证，双方妥善保管。

第七条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租赁期间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火灾、水浸、暖气冻裂、设施损坏，乙方承担维修的责任。

第八条免除责任条件：因国家征用动迁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剩余租金退回乙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房屋，限期迁离：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设施用途。

2.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故意损坏房屋和进行非法活动。

第十条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的。

2.由于国家征用土地动迁致使经济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持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乙方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九**

出租方(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出租的房屋坐落于\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镇\_\_\_\_\_\_\_街道\_\_\_\_\_\_\_小区/社区/村\_\_\_\_\_\_\_号\_\_\_\_\_\_\_\_室，房屋\_\_\_\_\_\_\_\_平方米，室内设备和装修包括\_\_\_\_\_\_\_\_\_\_\_\_\_\_\_\_\_等。

一、租赁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不得擅自另作别用。

二、租赁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共\_\_\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交付房屋，如甲方延期交付房屋，则租期也相应的顺延。每月租金为\_\_\_\_\_\_\_元整。(不含税，若乙方需要开具发票需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每\_\_\_\_\_\_\_\_\_\_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元整。每次付款应提前\_\_\_\_\_\_\_\_\_\_付清。

四、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元整作为押金，到合同期满，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并腾退房屋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五、在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费用。

六、租赁期间乙方如有延迟支付租金，则每天按延迟租金部分的\_\_\_\_\_\_\_\_%加收违约金，延迟租金达\_\_\_\_\_天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若乙方有家具等杂物未搬离，甲方可视其为废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有权追回所欠租金及违约金。

七、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解除合同，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八、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则作为赔偿甲方的违约金，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九、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出租房屋及配套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认为需要装修该房屋时，须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自行改装，但不可损坏原有的建筑结构，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应负责恢复原状。

十、租赁期满，乙方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如乙方需续租应提前\_\_\_\_\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退出时，若有家具等杂物未搬离，甲方可视其为废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一、乙方应遵守《\_\_\_\_\_\_\_\_市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暂住人员租赁住房的，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暂住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中介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_\_\_\_\_\_\_\_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十四、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_\_\_\_\_\_\_\_\_\_\_\_，水表底数\_\_\_\_\_\_\_\_\_\_\_，煤气表底数\_\_\_\_\_\_\_\_\_\_\_\_。

十五、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议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

租赁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愿意将——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在租赁期间只享有该房屋的.使用权，室内物品保持完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三、乙方承担的住房，不得随意改变住房结构，不得改动或拆除户内水、电、气设施。水、电、气出现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可以协助解决。

四、乙方使用期间，使用的水、电、气、闭路电视费、气办卫生垃圾费、四厂垃圾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签定协议后抄写，水、电、气底数，双方留存。

五、甲方可以帮助乙方每月缴纳水、电、气等费用，乙方必须每月提前先支付300元押金。每月结算一次多退少补。结算当时再将下个月的300元押金交付。

六、乙方租赁期间，其租金为半年——元，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租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内有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交。每月月初\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二**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房屋坐落

房屋位于\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_\_\_栋\_\_\_\_\_\_单元\_\_\_\_\_\_号。房屋为\_\_\_\_\_\_室\_\_\_\_\_\_厅，可使用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甲方将房租出租给乙方做\_\_\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年\_\_\_\_\_\_月，出租人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人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_\_\_\_\_\_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如果出租人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元。

2、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

3、出租人未按(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5、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份，送\_\_\_\_\_\_单位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三**

甲方(房东)： 乙方(承租方)：

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订立合同。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市 区 镇 幢 的房屋约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 住宿 。

二、租赁期限 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 月 日交房。

三、租金每月 元人民币，缴款方式： 个月付一次，先付后住。第二次付房租费时间必须在第一次房期结束前15 天内付清，以后以此类推。

四、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必须交付给甲方押金 元，合同期满甲方扣除有关费用后退还押金，不计息。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入住前水 度，电 度。(附相关收据凭证)

五、室内设施物品及公用物品：床、衣柜及洗衣机、热水器各一个 。

六、补充：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备乙方所需要的用水、用电基础设施(特别约定除外)，因乙方造成设施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费用。

2、甲方保证对出租的该房屋有处分权，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应的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

3、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政府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4、合同依法终止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从合同终止日起 10 天内及时退出房屋，原租赁房屋内滞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由甲方处臵滞留物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外来人员居住必须主动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2、乙方不得损坏屋内外设施，不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改造所租房屋，不准偷电、水，不得擅自增设其他用电、用水设施，否则引起的不良后果有乙方承担。确因特殊原因需转让或改造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房屋内电、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4、乙方财产均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在租赁期内，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如意外出险，可以依法直接向投保单位索赔。

5、续租房屋的，乙方应在租期满前30天内与甲方协商续签合同。否则，视乙方无续租权。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有特殊情况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意见。

2、如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该支付给对方(甲方或乙方)一个月房租额度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或改变房屋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变化或不可抗力以及因土地征用而拆迁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法解决：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房屋所有人)：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签名： 签名：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出租人)

乙方：\_\_\_\_\_\_\_\_\_(承租人)

根据《\_\_\_\_\_\_\_\_\_》的规定，乙方符合租住廉租住房的条件。现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革础上。就廉租住房的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政策规定将座落在\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作住房使用。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月租按\_\_\_\_\_\_\_\_\_元/平方米计收，月租额计人民币\_\_\_\_\_\_\_\_\_元。今后政府调整住房租金标准时，应按新的租金标准重新计算月租额。

四、租金交纳方式：\_\_\_\_\_\_\_\_\_。

五、交租时间：乙方应按月及时交租，无故拖欠租金时，甲方加收月租额\_\_\_\_\_\_\_\_\_%的滞纳金。

六、租赁期间甲方不予办理更名过户手续。

七、乙方家庭收入提高，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时应腾退该房。如拒不腾退，自应腾退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对其收取成本租金;6个月后收取成本租金。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将承租屋私自转租或转让的;

2.将承租的房屋作价资，与第三者进行联营或合营商业、服务业，变相出卖使用权的;

3.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或房屋连续闲置一年以上的;

4.私自调换住房的;

5.外迁、外调或其他原因腾出房屋的;

6.利用承租房屋进非法活动的。

九、乙方负有爱护、保管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各的义务。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十、上述房屋因政府需要另作他用时，双方均应服从，合同终止。乙方的住房由政府或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经办人(盖章)：\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坐落于武汉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金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付。

第四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

2、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

乙方应妥善使用，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

3、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4、租赁期满之日，在不续租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对逾期不迁出者，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并退还乙方未满租期的租金。

6、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对乙方造成财务损失和人员伤害，应承但赔偿义务。

3、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5、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

1）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乙方：

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男/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市\_\_\_\_\_\_街道\_\_\_\_\_\_小区\_\_\_号楼\_\_\_\_\_\_\_\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日，计\_\_\_\_\_\_\_\_\_月。

二、本房屋\_\_\_\_\_\_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_\_\_\_\_\_月/季/\_\_\_\_\_\_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七**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面积及状况

出租房屋坐落于\_\_\_\_\_\_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一年，出租方从\_年\_\_月\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承租方使用，至\_年\_\_月\_\_日止。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出租方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1、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或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的;

2、承租方在租赁期间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3、承租方擅自改变或扩大房屋原状及结构的;

4、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交换使用的;

6、承租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的;

7、影响出租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及管理秩序的;

8、承租方未按时缴纳水、电等费用，影响出租方利益的。合同期满后一个星期内，承租人将房屋返还出租方。需延续租赁的，承租方提前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1、年租金为万\_\_元。

2、承租方应在合同签定生效后日内足额缴纳租金。

第五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水、电费等费用由承租方支付，并由承租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承租方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出租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提供出租房屋。

2、委托胜利实验小学对出租房屋进行日常管理。

承租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及水、电等费用;

2、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不得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交换使用;

3、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承租房屋和附属设施的原状。如有违犯，承租方应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如确属必须时，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方可实施。承租方经出租方批准对承租房屋改建、扩建或装饰，其一切费用由承租方自负;改建或扩建增加的面积，产权归出租方所有，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在承租房屋中的.装饰或扩建及新建设施，无偿归出租方;

4、对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并注意安全;

5、在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承租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承租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人身伤害，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出租方不负担连带责任;若造成房屋损坏，由承租方负责恢复或赔偿;

6、必须合法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由于违法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承租方自负，出租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外部关系均由承租方自行处理，出租方不负连带责任;

8、在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日常修缮和维护由承租方负责;

9、承租方应遵循出租方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必须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否则每逾一天，按年租金总额的0.1%交纳违约金。

2、承租方必须按时缴纳租金，否则每逾一天，按年租金总额的0.1%交纳违约金。

3、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转让、转借或交换使用;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或擅自改变或扩大承租房屋原状的，除出租方终止合同外，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出租方不予退还，承租方还应按年租金的0.1%交纳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1、签订后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须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否则，变更或终止无效，并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2、承租方承租的房屋因政策原因必须腾让时，出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租金按实际租期按日收取，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按实际租期按日收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东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两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贰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

2、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元(大写元)。租金总额为元(大写元)。

3、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甲方收取设施保证金元(大写元)乙方到期不租后，，如设施完整，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6、在乙方居住期间，发生盗抢等让乙方受到损失的情况，由乙方自己承担损失。

7、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谁及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承担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得在租赁期满后向甲方索取费用。

8、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9、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0、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两个月以上。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十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租赁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一、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个月，甲方从 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入股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及费用的\'。个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乙双方可以继续签订租房合同。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元整，年租金共计： 元整。付款方式为季度付款(即押一付三)，乙方在每季度前7天内缴纳租金。

2.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押金 元整。合同到期日、物品验收后、费用结清完、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3. 银行账号：

三、其他费用：

1. 乙方负责缴纳电话费、宽带费、卫生费、有线电视收视费、水费、电费 、天然气费。

2. 甲方在租赁期内付担：物业费(包括电梯费、水泵费)、供暖费。

四、出租人的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 若因客观因素不能出租此房，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3、 甲方若无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收回房屋，则作违约论，甲方除退还剩余房款，并应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五、承租人的责任：

1、乙方对甲方楼内的设施、设备在使用工程中要进行爱护如有损坏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费。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有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如果提前退租需要缴纳1个月租金，如合同到期乙方不继续租用房屋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

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因乙方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造成房屋损坏或不良后果，乙方必须修复并赔偿损失。

4、 房屋因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因乙方使用不当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因不可抗拒而毁损，本合同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六、房屋及收回验收：

1、 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七、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取消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二十**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租金\_\_\_\_\_元/月。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_\_\_年\_\_\_月，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为\_\_付一次。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当日内一次性交清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另一次性交押金\_\_\_\_\_元整。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需提前七天支付。

第四条 其它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计算。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_\_%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_\_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屋内设备：空调挂机\_\_台，洗衣机\_\_台，彩电\_\_台，油烟机\_\_台，燃气灶\_\_台，电热水器\_\_台，冰箱\_\_台，微波炉\_\_台，写字桌\_\_，沙发\_\_，餐桌\_\_，椅\_\_，床\_\_，衣柜\_\_，电视柜\_\_，茶几\_\_，鞋柜\_\_等设施。

第十一条 备注：

煤气卡\_\_张门卡\_\_张钥匙\_\_把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承租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二十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 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 \_\_元整。租金按〔月〕〔季〕〔年〕结算，由乙方于每〔月〕〔季〕〔年〕的第\_\_个月的\_\_\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_\_\_\_〔月〕〔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_\_\_\_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电话费; 4.物业管理费; 5.\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

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用住房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篇二十二**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标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作为联系人，负责和房东联系。乙方向甲方支付房租，享有房间、卧室的完全独立使用权，以及公共区域的共同使用权。乙方确保次卧常居人数上限为\_\_\_\_\_\_\_\_\_人，甲方确保主卧常居人数上限为\_\_\_\_\_\_\_\_\_人，乙方如果要增加合租人数，必须取得甲方同意，重新订立合同，方可进行。

第三条 租金支付形式为，在合同订立时，乙方向甲方交房屋押金元(押金会在合租关系正常中止时退还)，当月房租\_\_\_\_\_\_\_\_\_元。以后房屋租金交纳日期为每月\_\_\_\_\_\_\_\_\_号，水电燃气物管等其他费用以相关费用单日期为准。本次合同正常终止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四条 共同使用区域为客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及这些区域里面的相关设施。

第五条 合租期间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费由甲、乙两方平摊，每方二分之一;水、电、煤气按实际居住人数分摊(本合同规定为人)，双方任何一方做饭产生的相关水电、煤气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第六条合租期间，本着和平、友好相处的原则，对方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不得随意的干扰对方的私人空间，双方应共同维护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如因对方过失造成的财产等损失，按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第七条朋友来访，应尽量保持安静，以不干扰对方学习、生活为宜。超过2个朋友来访，应提前告知对方，原则上不得留宿客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双方同意后方可。留宿超过一周，超过部分需按比例支付水电煤气费用。

第八条 平时私人做饭或搭火，根据双方的饮食习惯，协商解决。因生活需要，添置设施发生的费用，依具体情况而定。

第九条 在租住期间，双方应本着“节约、爱惜”的原则，不得浪费水、电、煤气等，应共同维护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